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年4月17日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 一、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 其调至静音状态。
-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 表或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具体如下:
 - 1、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授权代表姓名及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
 - 2、每股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主持: 王东海

序号	议 程
1	由主持人宣布参会股东情况,并向股东介绍到会董监事和高管人员
2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方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5	通过计票、监票人名单
6	投票、表决
7	计票人代表公布计票结果
8	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9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0	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11	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备注: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进入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界面后,股东就可以根据各自的意愿对投票议案进行投票表决,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如果对全部议案表示赞同、反对或弃权,股东可以点击最上方的统选项,表示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最后点击"投票结果提交"。投票完成。

议案一:

《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如下:

- 1、注册规模: 拟申请注册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具体注册发行金额将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最终注册的金额为准。
 - 2、发行期限: 拟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 3、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下 简称"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 4、发行利率:以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为基础,根据市场利率波动情况择机 发行,以获得最优市场利率。
- 5、发行日期:在获得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银行间市场情况,在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 6、主承销商: 拟聘请具备交易商协会 A 类承销资格的承销商作为主承销商。
 -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 8、发行对象:银行间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9、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公司相关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本次注册发行最终方案以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批复文件为准。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0日

议案二:

《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 1、注册规模:拟申请注册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具体注册发行金额将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最终注册的金额为准。
 - 2、发行期限: 拟注册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 3、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下 简称"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 4、发行利率:以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为基础,根据市场利率波动情况择机 发行,以获得最优市场利率。
- 5、发行日期:在获得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银行间市场情况,在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 6、主承销商: 拟聘请具备交易商协会 A 类承销资格的承销商作为主承销商。
 -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 8、发行对象:银行间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9、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公司短期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本次注册发行最终方案以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批复文件为准。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0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注册发行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的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求,制定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决定是否设置增信措施等与注册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
- (2)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 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主管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 (3)如主管机关对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的意见或政策发生变化, 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事项外,对与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 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工作;
 - (4) 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及上市流通相关的事宜;
- (5) 决定聘请参与本次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相关的必要的中介机构:
 - (6) 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 (7) 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之日止。

自上述第1项至第6项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 层为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的前述事项的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 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 事务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0日